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

产品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众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18-04-01-292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		
地理坐标	车间一（268 号，玻璃纤维制品车间） （ <u>118 度 58 分 51.237 秒</u> ， <u>31 度 23 分 3.570 秒</u> ） 车间二（238 号，喷涂等车间） （ <u>118 度 58 分 53.449 秒</u> ， <u>31 度 23 分 14.85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1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710.3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		

	(4)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4〕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规划范围：总面积 17.75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区块。区块 1 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 1 7.21 平方公里；区块 2 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 0.54 平方公里。</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td> <td>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 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 2。</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两车间均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区块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p>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 17.75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区块。区块 1 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 1 7.21 平方公里；区块 2 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 0.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 1。	相符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 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	相符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两车间均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区块 1。	相符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 17.75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区块。区块 1 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 1 7.21 平方公里；区块 2 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 0.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 1。	相符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 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	相符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两车间均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区块 1。	相符														

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p>	相符
2	<p>①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p> <p>②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③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p> <p>④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⑤严格控制产业用地编制，限制占用生活用地</p>	<p>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占用生活用地。</p>	相符
3	<p>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规划</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相符

		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4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5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资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	相符

3、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空间	保护要求	陆地水域：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损害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相符
	产业准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	相符

		<p>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p> <p>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键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p> <p>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因客户要求产品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及溶剂擦拭性能，弯曲性能及硬度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的水性涂料相关产品通常存在附着力差、硬度低、烘干固化能级高、表面瑕疵多等问题，特别是关键性能指标无法满足高端客户要求，故本项目油性漆具有不可替代性，详见附件，且使用的漆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p> <p>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p>		
	限制引入	<p>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布局	<p>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p>	相符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p> <p>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p>	<p>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活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64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509 吨/年。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43.7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11.50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1.44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34.50 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排放。</p>	相符
		<p>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p>	<p>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p>	相符
		<p>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相符
		<p>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p>	<p>本项目雨污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止</p>	相符

		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相符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相符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设备高效，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根据租赁厂区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1-4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一车间：南侧 0.27；二车间：南侧 0.54
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游子山区块（包含三条垄片区）和花山区块。游子山区块坐标为 118° 59' 23"E 至 119° 05' 10"E，31° 20' 03"N 至 31° 22' 37"N；花山区块坐标为 118° 55' 23"E 至 118° 59'	24.13	12.65	36.78	一车间：东南侧 3.15；二车间：东南侧 3.40

			22"E, 31° 13' 52"N 至 31° 18' 04"N				
--	--	--	---	--	--	--	--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 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2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3 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3.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禁止性规定，符合相关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表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本项目不在自然	符合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不是左侧所列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是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	符合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表1-6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规划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投资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施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设、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非挖沙、采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建设、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建设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新建、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规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

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p> <p>(3) 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能力。</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禁止开采地下水。</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的使</p>	相符

		用。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4.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遵守总量控制，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符合
	四、除受自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途径。——《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十一、（2）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风	符合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 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设、扩建与 供水建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 设、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 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围 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挖沙、采矿，以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 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 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生 产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 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内投资建设。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 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 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

4.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 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
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

表1-9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 加强 源头 替代 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 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 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 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	本项目主要原辅 料的理化性质、 特性等已详细分 析。本项目已明 确含 VOCs 涂料	相符

		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非挥发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的成分，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均为桶装，且加盖密封。保证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喷漆室内完成，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相符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对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详见第四章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p>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的工序均在密闭喷漆室内完成，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4.3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为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客户要求户外产品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及溶剂擦拭性能，弯曲性能及硬度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的水性涂料相关产品通常存在附着力差、硬度低、烘干固化能耗高，表面瑕疵多等问题，特别是关键性能指标无法满足高端客户要求，故本项目部分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调漆后的漆料 VOC 含量均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表 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面漆、底漆标准。

本项目使用漆料总体较少，且大部分已使用水性漆，仅少量户外产品暂无法使用水性漆，使用少量油性漆。附件已附不可替代说明。

综合分析认为：项目产品采用油性涂料及涂装工艺，技术可行且生产工艺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

5、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1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脱硫脱硝	/
2	煤改气	/
3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
4	污水处理	化粪池
5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
6	RTO 焚烧炉	/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在安全评价时应对上述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6、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众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p> <p>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268 号，租赁面积为 5710.34 平方米，项目购置加捻机、剑杆织机、整经机、穿刺机、强力机、验布机、裁布机、材料表面处理设备、材料塑型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材料 3000 万元的生产能力（高性能纤维织物 144 件，天线罩 9600 个）。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4〕15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订版，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全部”；“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p> <p>项目名称：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268 号</p> <p>建设单位：南京众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投资总额：1000 万</p> <p>劳动定员：60 人</p> <p>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租赁面积为 5710.34 平方米，从事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生产项目。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车间一：高性能纤维织物生产	高性能纤维织物	144 件	2000
2	车间二：无人机产品配件	天线罩	9600 个	2000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位置
1	穿刺机	/	12	车间一
2	机织物定长机织设备	/	1	
3	升降作业平台	/	1	
4	整经机	HF988D	1	
5	织布机	KT588B	2	
6	打磨机	JA88	1	车间二
7	喷枪	/	1	
8	烤箱	/	1	
总计	-		20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车间一					
1	玻璃纤维	/	0.6	0.1	外购
2	碳纤维	/	0.6	0.1	外购
车间二					
3	碳纤维树脂配件	/	6	1	外购，进行后续处理
CF-AP 绿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水性面漆					
4	CF-AP 绿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进口水性树脂乳液 45-55%，颜料 8-30%，填料 5-18%，乙二醇丁醚 1-2%，去	0.21	0.21	调配比例漆：固化剂为 5:1，混合后密度为 1.37g/cm ³ ，混合后 VOC 含量为 107g/L

		离子水 15-20%，二丙二醇甲醚 1-3%			
5	CF-AP 水性专用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68-72%，PGDA28-32%	0.04	0.04	
CF-H 黑色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底漆					
6	CF-H 黑色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35-45%，进口防锈颜料 20-30%，填料 5-10%，乙二醇丁醚 1-2%，去离子水 15-25%，丙二醇甲醚 1-2%	0.22	0.22	调配比例漆：固化剂为 7:1，混合后密度为 1.27g/cm ³ ，混合后 VOC 含量为 38g/L
7	CF-H 水性专用固化剂	聚酰胺固化剂 40-50%，二丙二醇丁醚 5-10%，去离子水 50-60%	0.03	0.03	
MP-APG10 飞机灰高强度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油性面漆					
8	MP-APG10 飞机灰高强度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树脂 50—65%，二甲苯（混合）15-30%，丁酯 10-20%，沉淀硫酸钡 10-20%	0.08	0.08	调配比例漆：固化剂：稀释剂为 5:1:1，混合后密度为 1.27g/cm ³ ，混合后 VOC 含量为 304g/L
9	MA-AP 专用面漆固化剂	1,6-己二异氰酸酯 30-75%，醋酸正丁酯 25-70%	0.01	0.01	
10	MP-AP 专用面漆稀释剂	PMA5-20%，甲苯 5-20%，二甲苯（混合）20-50%，醋酸丁酯 10-20%	0.01	0.01	
MP-H 豆绿防腐底漆-油性底漆					
11	MP-H 豆绿防腐底漆	环氧树脂 50—65%，二甲苯（混合）15-30%，丁醇 10-20%，滑石粉 10-20%	0.08	0.08	调配比例漆：固化剂：稀释剂为 25:4:4，混合后密度为 1.23g/cm ³ ，混合后 VOC 含量为 388g/L
12	MP-H 固化剂	聚酰胺树脂 30-50%，二甲苯（混合）50-70%	0.01	0.01	
13	H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混合）60-80%，丁醇	0.01	0.01	

		20-40%			
14	润滑油	/	0.5	0.1	/

漆料 VOC 含量分析

a、挥发分含量

1、油性漆 VOC 含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使用 2 种油性漆，调配混合后，油性底漆 VOC 含量数据为 388g/L，油性面漆 VOC 含量数据为 304g/L。

2、水性漆 VOC 含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使用 2 种水性漆，调配混合后，水性底漆 VOC 含量数据为 38g/L，水性面漆 VOC 含量数据为 107g/L。

b、指标对比

1、油性漆含量限值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双组分面漆、底漆标准，本项目油性漆 VOC 含量与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4 项目油性漆（调漆后）VOC 含量与标准限值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 含量 (g/L)	GB/T38597-2020
油性漆	油性面漆	304	420
	油性底漆	388	420

2、水性漆含量限值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底漆标准，本项目水性漆 VOC 含量与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5 项目水性漆（调配后）VOC 含量与标准限值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 含量 (g/L)	GB/T38597-2020
水性漆	水性面漆	107	300
	水性底漆	38	250

综上，本项目漆料 VOC 含量均满足各类含量限值要求。

c、漆料用料核算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涂料中非挥发分，%；

ε ——上漆率，%

表2-6 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料	喷涂面积 m ²	涂料密度 g /cm ³	涂料总厚 度 μm	上漆 率%	固分含 量%	年用量 t/a
水性底漆	1228.8	1.27	50	60%	57.10%	0.23
水性面漆	1228.8	1.37	50	60%	62.36%	0.22
油性底漆	307.2	1.23	50	60%	65.00%	0.05
油性面漆	307.2	1.27	50	60%	75.20%	0.04

注：【水性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室外产品，其余使用水性漆喷涂（约占80%），约1920套，产品表面需喷涂2遍水性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平均每套喷涂面积约0.16m²。涂层厚度为50 μm ，上漆率取60%。则计算得到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需要约0.23t/a，水性面漆用量需要约0.22t/a，考虑到项目存在部分损耗、漆桶残留等因素，故本项目水性底漆申报量为0.25t/a，水性面漆申报量为0.25t/a。

【油性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仅部分室外产品需要使用油性漆料（约占20%），约1920个，项目室外产品表面需喷涂2遍油漆（油性底漆+油性面漆），平均每套喷涂面积约0.16m²。涂层厚度均为50 μm ，上漆率取60%。则计算得到本项目油性底漆用量需要约0.05t/a，油性面漆用量需要约0.04t/a，考虑到项目存在部分损耗、漆桶残留等因素，故本项目油性底漆申报量为0.1t/a，油性面漆申报量为0.1t/a。

3、公用配套工程

3.1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车间一:60 万 Kwh/a,车间二:4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3.2 给水

车间一:

①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本项目车间一职工 4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需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污系数取 0.8,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

车间二:

①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本项目车间二职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需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排污系数取 0.8,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

②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二为防止喷涂设备(喷枪头)涂料干化后堵塞,影响喷涂质量,需要及时对喷涂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每天 4 次,用水量为 0.005m³/次(5 m³/a),其中蒸发损耗按照 10%计,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 4.5t/a,该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3 排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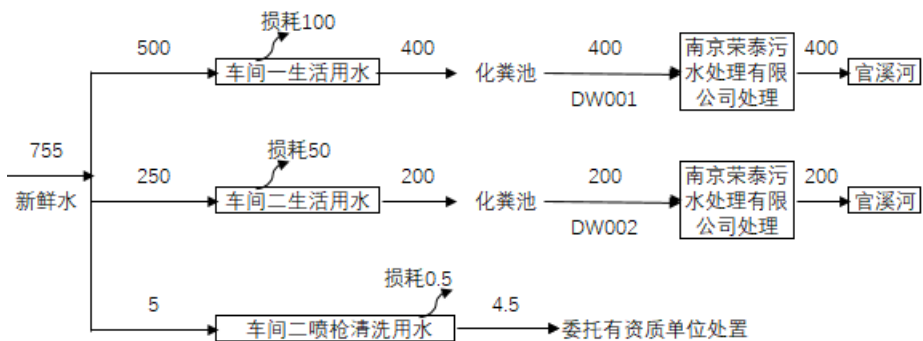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高性能纤维织物生产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三层, 建筑面积 4306.34m ²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一办公室		1000m ²	车间一内部划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车间一内部划分
	成品仓库		500m ²	车间一内部划分
公用工程	供电		60 万 Kwh/a	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		500t/a	依托现有厂房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600t/a	新建化粪池, 废水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两厂区现有排口)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官溪河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2m ²	车间一,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无人机产品配件				
主体工程	车间二		三层, 建筑面积 1404m ²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二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车间二内部划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车间二内部划分
	成品仓库		100m ²	车间二内部划分
公用工程	供电		40 万 Kwh/a	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		255t/a	依托现有厂房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600t/a	新建化粪池, 废水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排口)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	10000m ³ +布袋除尘	DA001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固化废气	15000m ³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官溪河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车间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	10m ²	车间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南京众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本项目包含车间一（双高路 268 号）和车间二（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用于高性能纤维织物生产，车间二用于无人机配件生产。

车间一东北面为南京鑫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其余为空地。车间二周围均为绿植空地。平面布置时按功能分区的原则进行设置，最大可能地利用现有厂房，保持在不破坏原有厂房的基础上，体现项目平面布置的整体性、统一性、协调性。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的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车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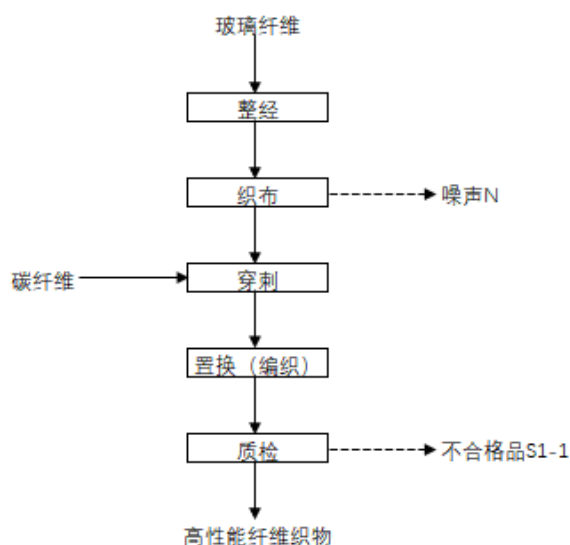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整经：玻璃纤维从筒子引出后，按工艺要求均匀、逐条卷到滚轴上，确保织造时张力一致、排列有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织布：整经机倒轴时滚筒上的全部纤维随织轴的转动逆时针方向退出，再卷到织布机织轴上，织布机根据设计要求，编织玻璃纤维织物，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穿刺：将玻璃纤维织物整理固定成平面，穿刺机以设定频率及幅度在玻璃纤维织物上穿刺，将碳纤维插入织物中，使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相互交织，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置换（编织）：使用机织物定长机织设备将碳纤维编织到玻璃纤维织物中，产出高性能纤维织物，此过程产生噪声 N。

质检：入库前对产品进行人工质检，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1。
车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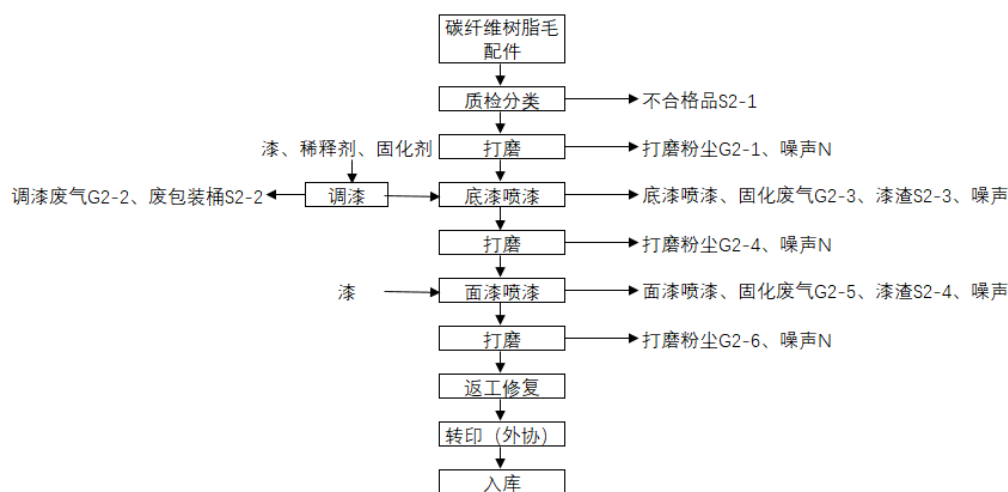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质检分类：人工检查碳纤维树脂配件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1；

调漆：将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调配比例详见原辅料表），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2-2 和废包装桶 S2-2；

底漆喷漆：工人手持喷枪将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并烘干，此过程产生底漆喷漆、固化废气 G2-3、漆渣 S2-3 和噪声 N；

打磨：检查工件表面，使用打磨机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2-4 和噪声 N；

面漆喷漆：工人手持喷枪将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面漆喷漆、固化废气 G2-5、漆渣 S2-4 和噪声 N；

打磨：检查工件表面，使用打磨机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2-6 和噪声 N；

返工修复：有问题工件返回相应工序修复；

转印（外协）：合格产品委托其他公司在工件表面转印图案等信息。

入库。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车间一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 H ₃ -N、TP、T N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	/	/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质检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车间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 H ₃ -N、TP、T N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调漆废气和喷漆、固化有机废气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质检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废包装桶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原先均无项目运行），不涉及厂房新建，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p> <p>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 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2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3 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p>2、水环境</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3、声环境</p>
----------------------	--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38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268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23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38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268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238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车间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车间一	空气环境	高淳驾校	西南	60	教育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四新村	东	350	居民	
		散户居民	东北	380	居民	
车间二		东骏名府	东南	392	居民	
		金地名阁	东	345	居民	
		散户居民	东	180	居民	
		四新村	东南	260	居民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幼儿园	东南	415	教育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车间一、车间二）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车间一、车间二）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均产生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2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N	70	15

6	TP	8	0.5 (以 P 计)
---	----	---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稳>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车间二产生废气排放。

本项目 DA001 (打磨)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标准。DA002 (调漆、喷漆、固化) 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中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车间二)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车间二)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TVOC	80	3.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系物 ^a	20	0.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注: a 在本项目中为甲苯、二甲苯质量浓度之和。

表3-4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5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2	非甲烷总烃	4		准》(DB32/4041-2021) 表 3		
	3	甲苯	0.2				
	4	二甲苯	0.2				
	5	苯系物	0.4				
3、噪声							
<p>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p>本项目车间一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车间二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过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车间一						
	废水	废水量		400	0	400	400
		COD		0.1400	0.02	0.1200	0.0200
		SS		0.1000	0.02	0.0800	0.0040
		NH ₃ -N		0.0120	0	0.0120	0.0020
		TP		0.0016	0	0.0016	0.0002
		TN		0.0200	0	0.0200	0.0060
	废气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005	0.005	/	0
危险废物		/	/	/	0		

		生活垃圾	5	5	/	0
车间二						
废水	废水量		200	0	200	200
	COD		0.0700	0.01	0.0600	0.0100
	SS		0.0500	0.01	0.0400	0.0020
	NH ₃ -N		0.0060	0	0.0060	0.0010
	TP		0.0008	0	0.0008	0.0001
	TN		0.0100	0	0.0100	0.0030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0783	0.0704	/	0.0079
		苯系物	0.0265	0.0238	/	0.0027
		甲苯	0.0007	0.0006	/	0.0001
		二甲苯	0.0258	0.0232	/	0.0026
		颗粒物	0.2022	0.1837	/	0.018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0042	0	/	0.0042
		苯系物	0.0015	0	/	0.0015
		甲苯	0.0001	0	/	0.0001
		二甲苯	0.0014	0	/	0.0014
		颗粒物	0.0127	0.0063	/	0.0064
固废	一般固废		0.1337	0.1337	/	0
	危险废物		6.3568	6.3568	/	0
	生活垃圾		2.5	2.5	/	0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1	0.0300	0.18	0.03
	SS		0.15	0.0300	0.12	0.00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
	TP		0.0024	0	0.0024	0.0003
	TN		0.03	0	0.03	0.009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0783	0.0704	/	0.0079
		苯系物	0.0265	0.0238	/	0.0027
		甲苯	0.0007	0.0006	/	0.0001
		二甲苯	0.0258	0.0232	/	0.0026
		颗粒物	0.2022	0.1837	/	0.0185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0.0042	0	/	0.0042

无组织	物（含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	0.0015	0	/	0.0015
	甲苯	0.0001	0	/	0.0001
	二甲苯	0.0014	0	/	0.0014
	颗粒物	0.0127	0.0063	/	0.0064
固废	一般固废	0.1387	0.1387	/	0
	危险废物	6.3568	6.3568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车间一：

(1) 废气：

一车间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400/400\text{t/a}$ ；COD $\leq 0.1200/0.0200\text{t/a}$ 、SS $\leq 0.0800/0.0040\text{t/a}$ 、氨氮 $\leq 0.0120/0.0200\text{t/a}$ 、总磷 $\leq 0.0016/0.0002\text{t/a}$ 、TN $\leq 0.0200/0.0060\text{t/a}$ ，其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解决。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车间二：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079t/a，苯系物为 0.0027t/a（其中甲苯 0.0001t/a、二甲苯 0.0026t/a）、颗粒物 0.0185t/a。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042t/a，苯系物为 0.0015t/a（其中甲苯 0.0001t/a、二甲苯 0.0014t/a）、颗粒物 0.0064t/a。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200/200\text{t/a}$ ；COD $\leq 0.0600/0.0100\text{t/a}$ 、SS $\leq 0.0400/0.0020\text{t/a}$ 、氨氮 $\leq 0.0060/0.0010\text{t/a}$ 、总磷 $\leq 0.$

0008/0.0001t/a、TN \leq 0.0100/0.0030t/a，其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解决。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合计：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079t/a，苯系物为 0.0027t/a（其中甲苯 0.0001t/a、二甲苯 0.0026t/a）、颗粒物 0.0185t/a。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042t/a，苯系物为 0.0015t/a（其中甲苯 0.0001t/a、二甲苯 0.0014t/a）、颗粒物 0.0064t/a。

需要申请的废气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21t/a（有组织 0.0079t/a，无组织 0.0042t/a）、颗粒物 0.0185t/a（有组织 0.0185t/a）。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600/600t/a；COD \leq 0.1800/0.0300t/a、SS \leq 0.1200/0.0060t/a、氨氮 \leq 0.0018/0.0030t/a、总磷 \leq 0.0024/0.0003t/a、TN \leq 0.0300/0.0090t/a，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两车间施工期均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2、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 废气</p> <p>2.1.1 废气污染源核算</p> <p>1、本项目车间一不产生废气。</p> <p>2、本项目车间二废气源强详见下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2-1）、调漆废气（G2-2）、底漆喷漆、固化废气（G2-3）、打磨粉尘（G2-4）、面漆喷漆、固化废气（G2-5）、打磨粉尘（G2-6）和危废库废气。</p> <p>（1）打磨粉尘（G2-1）、（G2-4）、（G2-6）</p> <p>本项目采用砂纸及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找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打磨原辅料量为 6t，则单次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31t/a，总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394t/a，经打磨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取 50%）后无组织排放。</p> <p>（2）漆料相关废气（G2-2）、（G2-3）、（G2-5）</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一间密闭喷漆室，水性漆、油性漆工艺均在该喷漆室内进行。在喷漆之前需要对漆料进行调漆处理，后续喷漆、固化均在</p>

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考虑有机废气调漆时挥发比例为 30%、喷漆挥发比例为 30%，固化挥发比例为 40%。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水性底漆 VOC 含量为 38g/L，密度为 1.27g/cm³，固体份含量为 57.1%；水性面漆 VOC 含量为 107g/L，密度为 1.37g/cm³，固体份含量为 62.36%；油性底漆 VOC 含量为 388g/L，密度为 1.23g/cm³，固体份含量为 65%；油性面漆 VOC 含量为 304g/L，密度为 1.27g/cm³，固体份含量为 75.2%。

挥发性有机物：水性底漆用量为 0.2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75t/a；水性面漆用量为 0.2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95t/a；油性底漆用量为 0.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15t/a；油性面漆用量为 0.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39t/a。则挥发性有机物合计产生 0.0824t/a。

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水性底漆、油性底漆中含有环氧树脂，因考虑固化温度不足以分解环氧树脂，故本次不定量计算其产生情况。

氨：本项目水性底漆、油性底漆固化剂成分包含聚酰胺树脂，可能存在氨产生，但因氨产生量较少，本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计算。

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油性底漆主漆（**0.08t/a**）中含二甲苯 15-30%（按最大值考虑），油性底漆固化剂（**0.01t/a**）含二甲苯 50-70%（按最大值考虑），油性底漆稀释剂（**0.01t/a**）含二甲苯 60-80%（按最大值考虑）。油性面漆主漆（**0.08t/a**）中含二甲苯 15-30%（按最大值考虑），油性面漆稀释剂（**0.01t/a**）含甲苯 5-20%（按最大值考虑），二甲苯 20-50%（按最大值考虑）。结合检测出的 VOC 含量可知，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并未完全挥发（如考虑完全挥发，则苯系物含量明显大于总的 VOC 含量），故考虑甲苯、二甲苯部分挥发，本次计算取甲苯、二甲苯挥发比例为 40%。则本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0272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8t/a，则苯系物合计产生 0.0280t/a。

TVOC：本项目 TVOC 包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根据上文，本项目 TVOC 合计产生 0.0824t/a。

颗粒物：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颗粒物，根据前文固体份含量及固体份涂

着效率，则水性底漆漆雾产生量 0.0571t/a，则水性面漆漆雾产生量 0.0624t/a，则油性底漆漆雾产生量 0.0260t/a，则油性面漆漆雾产生量 0.0301t/a。因同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故经喷漆房内微负压收集(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该部分废气与其他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主要来自含挥发物质废包装袋(桶)等逸散出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在贮存过程中会发生自然挥发现象，本项目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密闭防渗桶/袋贮存，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采用塑料膜密封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二												
打磨	DA001	颗粒物	10000	1.774	0.018	0.0355	布袋除尘	95	0.089	0.001	0.0018	2000
调漆、喷涂、固化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15000	2.610	0.039	0.078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263	0.004	0.0079	2000
		甲苯		0.023	0.0004	0.0007			0.002	0.00004	0.0001	
		二甲苯		0.861	0.013	0.0258			0.086	0.001	0.0026	
		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884	0.0134	0.0265			0.09	0.0014	0.0027	
		颗粒物		5.557	0.083	0.1667			0.557	0.008	0.0167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h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间二											
打磨	颗粒物	0.0039	0.0020	自然沉降 50%	0.0020	0.00099	1404 (车间二)	12	2000		
调漆、喷涂、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0042	0.0021	/	0.0042	0.0021			1404 (车间二)	12	2000
	甲苯	0.0001	0.00005	/	0.0001	0.00005					
	二甲苯	0.0014	0.00068	/	0.0014	0.00068					
	苯系物	0.0015	0.00075	/	0.0015	0.00075					
	颗粒物	0.0088	0.0044	自然沉降 50%	0.0044	0.0022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0042	0.0021	/	0.0042	0.0021	1404 (车间二)	12	2000		
	甲苯	0.0001	0.00005	/	0.0001	0.00005					
	二甲苯	0.0014	0.00068	/	0.0014	0.00068					
	苯系物	0.0015	0.00075	/	0.0015	0.00075					
	颗粒物	0.0127	0.0064	自然沉降 50%	0.0064	0.00319					

2.1.2 排气筒情况

表4-3 排气筒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³/h)
车间二								
1	DA001	颗粒物	118.98148	31.38753	15	0.50	25	10000
2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	118.98148	31.38749	15	0.60	25	15000

		烷总烃、苯系物（含甲 苯、二甲苯））、颗粒 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车间二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TVOC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苯系物 a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 b	甲苯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二甲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TVOC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a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注：a 本项目为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b 监测点位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1.4 非正常工况

表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车间二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344	0.5	≤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2.610	0.5	≤1
		苯系物 (含甲苯、二甲苯)	0.884		
		甲苯	0.023		
		二甲苯	0.864		
		颗粒物	4.631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

②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2.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属于下料、机加工、打磨等工段颗粒物处理推荐的可行技术，“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涂装工段等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处理推荐的可行技术。

干式过滤原理

干式过滤器是利用物理过滤原理来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质。空气中的颗粒物质在经过干式过滤器时，会受到惯性和重力的作用，从而被分离出来。当空气通过过滤器时，由于过滤器内部的构造和设计，会使空气流动的方向发生改变，从而导致颗粒物质的惯性作用。这些颗粒物质会沿着空气流动方向的惯性方向运动，并与过滤器内壁碰撞，最终被分离出来。同时，由于颗粒物质的重量大于空气分子的重量，所以它们也会受到重力的作用，向下沉降。当它们与过滤器内壁碰撞时，就会被分离出来；空气中的颗粒物质就被有效地去除了。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

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DA002（车间二）
风量	15000m ³ /h
结构形式	蜂窝式活性炭
填充量	活性炭填充量 300kg
吸附容量	10%
碘吸附值	650mg/g
更换周期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过滤风速	<1.2m/s
停留时间	0.5~2s

脉冲布袋除尘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颗粒物的除尘设备。滤袋的材质是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和其他材料。用这些材料制造成滤布，再把滤布缝制成各种形状的滤袋，如圆形、扇形或菱形等。用滤袋进行过滤时，可以让含尘气体从滤袋外部进入内部，把颗粒物分离在滤袋外表面，也可以使含尘气体从滤袋内部流向外部，将颗粒物分离在滤袋内表面。袋式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大于 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

工程实例论证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类比《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防腐管道设备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4-7 布袋除尘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污染物	处理前速率 (kg/h)	处理后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1.4.9	颗粒物	30.8	0.0522	99.8
		28.8	0.0489	
		31.7	0.0546	
2021.4.10	颗粒物	29.6	0.0613	99.8
		29.8	0.0670	
		30.2	0.0674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机加工，打磨等颗粒物，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8%，能够满足要求。

2.1.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口为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废气排口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①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②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 ③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1.7 风量可行性分析

密闭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密闭换气次数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工厂的小时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 6 次/h，涂装室 20 次/h），本项目结合实际，喷漆房换气次数按 30 次/h 计。

密闭间风量计算公式如下：风量=密闭区域体积（长×宽×高）×换气次数。

表4-8 密闭收集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密闭间尺寸	密闭间数量	换气次数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喷漆房 1	有机废气、颗粒物	10m×8m×5m	1	30	12000	15000	95
喷漆房 2	有机废气、颗粒物	4.5m×4m×3.2m	1	30	1728		95

集气罩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风速应不低于 0.3/s。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5，无边侧吸罩（h/B≥0.2）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10x^2+A)V_x \text{ (m}^3\text{/s)}$$

式中：A—罩口面积，m²；

X—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V_x—罩口断面处流速，一般取 0.25~2.5m/s，本报告取 1.0m/s；

表4-9 集气罩设计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集气罩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打磨	粉尘	1.00	1	0.35	1.0	8010	10000	90

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适当放大，故本项目风机风量可满足需要，符合要求。

2.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一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车间二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固化废气采用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2 废水

2.2.1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本项目车间一产生生活污水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一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 和 TN5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表4-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0t/a	COD	350	0.1400	化粪池 (TA001)	300	0.1200	50	0.0200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1000		200	0.0800	10	0.0040	
	NH ₃ -N	30	0.0120		30	0.0120	5	0.0020	
	TP	4	0.0016		4	0.0016	0.5	0.0002	
	TN	50	0.0200		50	0.0200	15	0.0060	

2、本项目车间二产生生活污水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 和 TN5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2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表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t/a	COD	350	0.0700	化粪池 (TA002)	300	0.0600	50	0.0100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0500		200	0.0400	10	0.0020	
	NH ₃ -N	30	0.0060		30	0.0060	5	0.0010	
	TP	4	0.0008		4	0.0008	0.5	0.0001	
	TN	50	0.0100		50	0.0100	15	0.0030	

表4-12 建设项目全厂合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350	0.21	化粪池 (TA001、TA002)	300	0.18	50	0.03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15		200	0.12	10	0.006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5	0.003	
	TP	4	0.0024		4	0.0024	0.5	0.0003	
	TN	50	0.03		50	0.03	15	0.009	

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两车间的排口分别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表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化粪池（车间一）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TW002	化粪池（车间二）	/	DW002	是	企业总排

注：因项目两个车间相距较远，故分设两个生活污水排口。

表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9809	31.38392	400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DW002	118.9814	31.3874	200		TN	15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接管量 t/a	
车间一	DW001	COD	300	0.48	0.1200	
		SS	200	0.32	0.0800	
		NH ₃ -N	30	0.048	0.0120	
		TP	4	0.0064	0.0016	
		TN	50	0.08	0.0200	
车间二	DW002	COD	300	0.24	0.0600	
		SS	200	0.16	0.0400	
		NH ₃ -N	30	0.024	0.0060	
		TP	4	0.0032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TN	50	0.04	0.0100	
		COD			0.1800	
		SS			0.1200	
		NH ₃ -N			0.0180	
		TP			0.0024	
TN			0.03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2.2.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

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

(2) 可行性分析

①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20000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A²/O工艺，具体见下图。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4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2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1平方公里）。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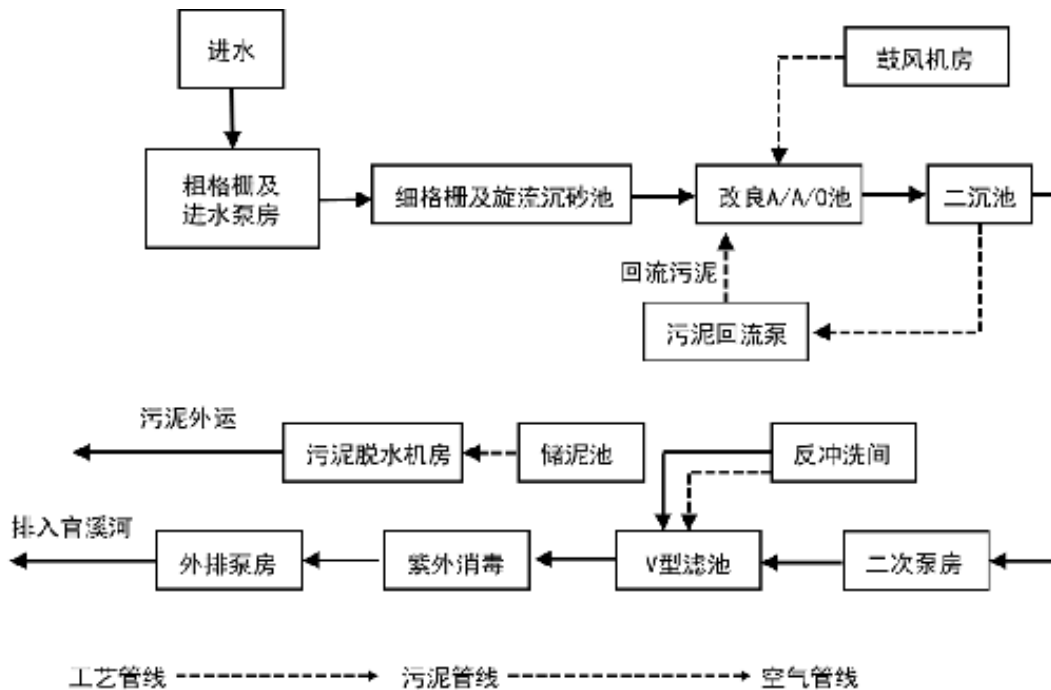


图4-1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能够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40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

建成后合计新增污水量为 2.4t/d（车间一新增污水量约 1.6t/d，车间二新增污水量约 0.8t/d），约占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的 0.006%，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车间一位于双高路 268 号，车间二位于双高路 238 号），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2.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	穿孔机 /12	/	95.8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60	12	1	8	74.4	昼	20	48.4	1
2		机织物定长机织设备/1	/	80.0		72	8	1	12	58.2			32.2	
3		升降作业平台 /1	/	80.0		68	17	4	3	61.7			35.7	

4		整经机/1	HF988D	80.0	声	65	18	4	2	64.1			38.1
5		织布机/2	KT588B	83.0		64	16	8	4	63.4			37.4
6	车间二	打磨机/1	JA88	85.0		8	13	1	7	63.8			37.8
7		喷枪/1	/	80.0		7	16	1	8	58.6			32.6
8		烤箱/1	/	80.0		10	14	1	5	59.6			33.6
注：均以厂房（车间一、车间二）西南角为（0，0，0），建筑物插入损失=TL（隔声量）+6，隔声量取19dB（A），建筑物外噪声=室内边界声级-插入损失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车间二）	/	15	20	1	85	隔声罩、减震垫	昼
2	风机（车间二）	/	13	17	1	85	隔声罩、减震垫	昼

注：以厂房（车间二）最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隔声罩、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液压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在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8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车间一				
东厂界	48.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2.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6.8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1.7	65	55	达标
车间二				
东厂界	25.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6.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28.7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4.8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车间一、车间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车间一)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车间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5 噪声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虽然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源强

车间一：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S1-1）：纤维织物质检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二：

①不合格品（S2-1）：碳纤维树脂毛配件质检分类时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源强核算，则除尘器收尘量约 0.033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打磨等工序的粉尘，约产生废布袋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车间一：

本项目车间一无危险废物产生。

车间二

①废包装桶（S2-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面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均为瓶/桶装，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48 个/a，单个质量约 1.5kg，产生量约为 0.072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S2-3、S2-4）：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漆渣掉落地面，根据源强核算，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44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工段采用干式过滤处理喷漆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活性炭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前述核算，DA002 废气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2.35mg/m³，活性

炭的填充量为 300kg 时，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106.5$ 天，则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则需要活性炭 1.2t/a，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 0.0704t/a，共产生废活性炭 1.2704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清洗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车间一：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车间二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车间一								
1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固	纤维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固	果皮、纸屑等	5	√	/	
车间二								
1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树脂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0337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5	√	/	
4	废包装桶	喷漆等	固	面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	0.072	√	/	

				漆、润滑油等			
5	漆渣	喷漆	固	有机物	0.0044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棉	0.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液	润滑油	0.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2704	√	/
9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	液	废液	4.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固	果皮、纸屑等	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以及，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上表。本项目固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车间一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纤维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SW59 900-099-S59	0.00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果皮、纸屑等	固		SW64 900-099-S64	5
车间二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树脂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SW59 900-099-S59	0.05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固		SW59 900-099-S59	0.0337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固		SW59 900-009-S59	0.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等	面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润滑油等	固		HW49 900-041-49	0.072
5	漆渣		喷漆	有机物	固		HW49 900-041-49	0.0044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		HW49 900-041-49	0.5
7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润滑油	液		HW08 900-218-08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		HW49 900-039-49	1.2704
9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	废液	液		HW49 900-041-49	4.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果皮、纸屑等	固		SW64 900-099-S64	2.5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车间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车间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其中，车间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两个厂区各新建 1 个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完成后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车间）	不合格品	2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	2 吨	一年
2	一般固废暂存间（二车间）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5m ²	袋装	贮存，不得混放	5 吨	一年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车间一：

不合格品 0.005t/a，每年转运一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05m²；

车间二：

不合格品 0.05t/a，每年转运一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05m²；

除尘器收尘 0.0337t/a，每年转运一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0337m²；

废布袋 0.05t/a，每年转运一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05m²；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一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需 0.005m²，本项目新建 1 个 2m² 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要求。

二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需 0.1337m²，本项目新建 1 个 5m² 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仅车间二产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

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均不属于易挥发物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暂存，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加盖桶装，废包装桶严格密封。危废暂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

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仅车间二产生）危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仅车间二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面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润滑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7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44	
3	废过滤棉	含有机物废气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T,I	HW08	900-218-08	0.01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704	
6	喷枪清洗废液	废液	T/In	HW49	900-041-49	4.5	

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仅车间二产生）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2t/a，约 48 个，每个月转运一次，单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15m²，总占地面积约 0.6m²；

漆渣产生量为 0.0044t/a，每个月转运一次，使用专用密封袋包装，需要 1 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 0.001m²；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每个月转运一次，使用专用密封袋包装，需要 1 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需 0.5m²；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每个月转运一次，需要 1 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15m²。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704t/a，每个月转运一次，使用专用密封袋包装，需要

1 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需 0.5m²；

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5t/a，每个季度产生一批，需要 4 个包装桶，单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5m²，占地面积约 2m²。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仅车间二产生）占地所需最大面积为 3.751m²，本项目新建 10m² 的危废库（车间二内），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涉及易挥发物质，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过程对外界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新建危废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库的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确保雨水不进入、废渣不流失，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新建危废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更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24 贮存设施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	相符

		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相符

表4-25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固体废物	相符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	本项目不涉及小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0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根据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开展	相符

11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仅车间二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表4-26 与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表4-27 与环固体（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2	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推动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利用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依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企业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健全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4	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及处置情况	相符

	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物流向的跟踪管控。		
5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紧盯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三个环节，运用统一的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转移联单编号、电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等三个编码。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2025年长三角区域相关省份和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实现。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	相符
6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到2027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纳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相符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

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暂存废油、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辅助设施，生产厂房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若设备、贮存容器等破损导致漆料、胶类、油类等原辅料，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且防渗层失效，导致泄漏废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污染源防控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其影响途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 污染防治分区

本次评价要求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分区防渗措施要求详见下表。

表4-28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车间一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车间二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喷漆房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5.2 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同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类污染物泄漏、下渗现象，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两车间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车间一：

本项目车间一无风险物质暂存。

车间二：

本项目车间二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漆料、固化剂、稀释剂	0.7	50	0.014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1.5892	50	0.031784
合计				0.045824

具体计算过程

a 漆料、固化剂、稀释剂临界量取 50。

b 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总体 Q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7.2 风险识别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4-31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所属类别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车间一			
储运设施	仓库	玻璃纤维、碳纤维	1、原材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生产设备	1、高度运转设备温度过高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1、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2、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车间二			
储运设施	仓库	漆料、润滑油等	1、物料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且车间防渗失效，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漆料、润滑油等	1、设备管道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设备管道破损，且车间防渗失效，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设施	危废间	危废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

			染。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1、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2、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2) 影响途径

a 物料泄漏

若生产车间内设备或管道泄漏，且厂内车间防渗措施失效，导致泄漏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若原辅料、危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废液下渗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b 次生/伴生污染

项目风险物质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c 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形成一定的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库房通风、保持库房干燥，各类原辅料不混放。定期对原辅料的贮存容器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加强对原辅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原辅料、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立完善的工艺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减少操作漏洞。

C.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D.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及池体破损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化粪池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④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方面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健全生产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预案适用于企业范围内危险品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

和处理。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4-3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B.应急培训及演练

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C.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制订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需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D.台账记录

建立产品、原辅料等台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台账，记录演练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包括演练时间、地点、目标、方式、人员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时间，故障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B.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a.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b.排查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4-3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 238 号
地理坐标	车间一：（118 度 58 分 51.237 秒， 31 度 23 分 3.570 秒） 车间二：（118 度 58 分 53.449 秒， 31 度 23 分 14.8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漆料、润滑油、危废等，原料存放在仓库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影响分析 润滑油、漆料、危险废物等遇明火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时增加。</p> <p>②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容器破损，废液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出现设备损坏时，会导致液体发生滴漏，若防渗层失效，滴漏的废液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 企业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加强日常对厂区内的巡查和贮存容器的检查，确保不会出现破损现象。</p> <p>③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辅料库、危废贮存点和生产车间的巡查，防止产生废液滴漏现象。</p> <p>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⑤制定企业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p>
<p>填标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8、环境管理

8.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4-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成型及无人机产品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车间一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 S、NH ₃ - N、TP、T 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施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2.5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2.5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车间二							
废气	有组织	打磨	颗粒物	10000m ³ +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10	
		调漆、喷	颗粒物、挥	15000m ³ +			

		漆、固化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TVOC）、非甲 烷总烃、苯 系物(含甲 苯、二甲 苯)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目主 体同 时施 工
	无组 织	打磨	颗粒物	/		/	
		调漆、喷 漆、固化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 机物（TV OC）、非 甲烷总 烃、苯系 物（含甲 苯、二甲 苯）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 S、NH ₃ - N、TP、T 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 备、隔声 减振	厂界达标	2.5	
固废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2.5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 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 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喷枪清洗 废液					
土壤和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依托租赁厂区并 完善	1		
风险		定期培训，定期检查， 定期维护，做好应急防 范		/	/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环境监测		/	/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排 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 法》	2		

合计	25	
<p>8.2 排污许可管理</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10、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车间一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TA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二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 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 D A002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甲苯、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源头控制：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输送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以减少因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			

防治措施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p>③跟踪监测：必要时开展土壤、地下水动态监测，定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控水质及土壤质量的变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无大量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4、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液压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5、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6、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7、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9、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池，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池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企业要严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p> <p>2、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p> <p>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含 甲苯、二甲苯))	/	/	/	0.0079	/	0.0079	0.0079
		苯系物(含甲 苯、二甲苯)				0.0027	/	0.0027	0.0027
		甲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二甲苯	/	/	/	0.0026	/	0.0026	0.0026
		颗粒物	/	/	/	0.0185	/	0.0185	0.018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含 甲苯、二甲苯))	/	/	/	0.0042	/	0.0042	0.0042
		苯系物(含甲 苯、二甲苯)				0.0015	/	0.0015	0.0015
		甲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二甲苯	/	/	/	0.0014	/	0.0014	0.0014
		颗粒物	/	/	/	0.0064	/	0.0064	0.0064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03	/	0.03	0.03
	S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TN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055	/	0.055	0.055
	除尘器收尘	/	/	/	0.0337	/	0.0337	0.0337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不合格品	/	/	/	0.072	/	0.072	0.07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72	/	0.072	0.072
	漆渣	/	/	/	0.0044	/	0.0044	0.0044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2704	/	1.2704	1.2704
	喷枪清洗废液	/	/	/	4.5	/	4.5	4.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